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

上　訴　人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貞秀
訴訟代理人　鄭渼蓁律師
　　羅閎逸律師
　　施汎泉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益成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3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被上訴人簽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到場，卻遭上訴人以其委託書未加蓋原留印鑑而拒絕其代理人出席，係不當禁止股東委託之代理人參與股東會，積極侵害股東與會權益。上訴人於當日由出席股東以股東會決議及簽署同意書表決通過「變更公司章程」、「107年度營運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承認」等議案，即屬召集程序之重大瑕疵，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上開決議，自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件上訴既不合法，就107年8月1日修正後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條文與公司章程之適用問題，亦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游　文　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